附件 2

# 梅州市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梅州市司法局 时间：2022年4月2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| 责任部门 | 普法工作协调部门 |
| 梅  州  市  司  法  局 | 1.法律援助法 | 市法律援助处 |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|
| 2.社区矫正法 | 社区矫正管理科 |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|
|  | 3.行政处罚法 |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|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|
|  | 4.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|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| 市戒毒康复所 |

— 9 —

附件 3

# （单位）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（参考模板）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| |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| 完成时限 |
| 梅  州  市  司  法  局 | 必学内  容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|  |  |
| 2. 《民法典》 |  |  |
| 3.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 |  |  |
| 选学内  容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 |  |
| 2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|  |  |
|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 》 |  |  |
| 备注说明 | **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：**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、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。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。  **领导干部学法形式：**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、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、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。各单位可结合党委（组）中心组学法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、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、行政机关负  责人出庭应诉、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、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、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。 | | | |